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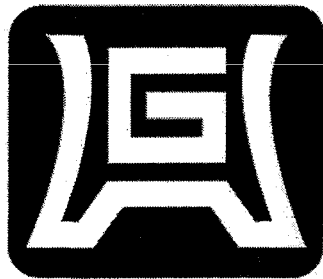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4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蓝有限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科蓝	指	深圳科蓝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科蓝	指	科蓝软件系统（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科蓝盛合	指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蓝盈众	指	宁波科蓝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蓝融创	指	宁波科蓝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蓝银科	指	宁波科蓝银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蓝金投	指	宁波科蓝金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蓝海联	指	宁波科蓝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兆富	指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文化基金	指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司浦林	指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太一	指	杭州太一天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君创	指	深圳君创资本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先锋	指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济宁先锋	指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巴云科技	指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民卡	指	广州市民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香港科蓝软体	指	科蓝（香港）软体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科银	指	深圳市科银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科银	指	上海科银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GRANDWAY

美国科蓝	指	Client Service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银盾思创	指	北京银盾思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乾元启明	指	北京乾元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银景	指	深圳市银景科技有限公司
太空行教育	指	北京太空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云桥	指	深圳市科蓝云桥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86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师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068号”《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693号”《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364号”《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GRANDWAY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2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胡 琪 律师 浙江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本所合伙人。从业以来，为包括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境内大型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股转系统挂牌及常年法律服务。



胡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huqi@grandwaylaw.com。

王月鹏 律师 清华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为包括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公司提供改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股转系统挂牌及常年法律服务。

王月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wangyuepe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



GRANDWAY

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GRANDWAY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GRANDWAY

股) 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9)《关于出具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二、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86 万股,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 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86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具体发行数量以公司最终公告的经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由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



GRANDWAY

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且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八、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项：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二、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上市地点以及与股东公开发售相关的事项等有关事项；

三、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四、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七、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GRANDWAY

八、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九、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系由科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2月1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验，科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北京市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科蓝有限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北京市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科蓝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98,566,719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8,566,719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多于98,566,719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安监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系由科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科蓝有限于1999年12月1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科蓝有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923,190.61元、29,851,224.61元、33,020,722.56元、-47,463,638.51元，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62,871,947.17元，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10,091,166.47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316,747.86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8,566,719股，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98,566,719股，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是为国内银行机构提供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直销银行、金融开放平台等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银管家等网银安全系统以及银行核心系统在内的整体IT解决方案，



GRANDWAY

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科蓝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科蓝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安京，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



GRANDWAY

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5. 经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科蓝有限的设立

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科蓝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科蓝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蓝有限系经大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兴经贸资字[1999]106 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科蓝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北京市留学人员大兴创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安京，注册资本为 6 万美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脑软硬件、网络产品；自产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 科蓝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王安京，其以货币出资 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 1999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科蓝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1999]0525 号）。

4. 1999 年 12 月 1 日，科蓝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4349 号）。

5. 根据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长会验（2000）字第 245 号”]，科蓝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 经查验，经过 7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科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安京	货币	4,525.934254	56.7694
2	科蓝盛合	货币	875.371293	10.9799
3	上海文化基金	货币	650.815200	8.1633
4	广州司浦林	货币	596.073725	7.4766
5	科蓝盈众	货币	423.195700	5.3082
6	科蓝融创	货币	194.258400	2.4366
7	乾元启明	货币	159.449800	2.0000
8	科蓝银科	货币	150.239200	1.8845

9	科蓝金投	货币	144.019100	1.8065
10	科蓝海联	货币	139.234400	1.7464
11	孙湘燕	货币	113.895000	1.4286
合计			7,972.486072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蓝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3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131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京）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131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5月28日；

2. 2013年11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483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科蓝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30,130,018.97元；

3. 2013年11月3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13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科蓝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46,240,377.78元；

4. 2013年12月1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 2013年12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64号”《验资报告》，确认



GRANDWAY

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4349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1. 11 名发起人拟以其各自拥有的科蓝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将科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8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科蓝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30,130,018.97 元。按照 1: 1.61266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9,724,861 股，其余 50,405,157.97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3.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724,861 元，发行人成立时发行股份总额为 79,724,86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 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将其在科蓝有限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本协议的规定投入发行人，并按前述折股比例折算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

了以下手续：

1. 2013 年 11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483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科蓝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30,130,018.97 元；

2.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213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科蓝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6,240,377.78 元；

3. 2013 年 1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科蓝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 7,972.4861 万元作为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余额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 （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
- （4）《关于设立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



GRANDWAY

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5)《关于选举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6)《关于选举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7)《关于制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制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及服务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

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10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5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 科蓝盛合

根据科蓝盛合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蓝盛合的注册资金为 843.8142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安京，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12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蓝盛合持有发行人 8.8810% 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安京	833.8142	98.8149
2	李焕楠	10	1.1851
合计		843.8142	100.00

(2) 杭州兆富

根据杭州兆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兆富的注册资金为 56,689.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韶辉），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305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杭州兆富持有发行人 8.2248% 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人]	1,000	1.7640%
2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	0.2117%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8.2242%
4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669	10.0002%
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8201%
6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5.2920%
7	深圳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3,000	5.2920%



GRANDWAY

	(有限合伙)		
8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4.4100%
9	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2,500	4.4100%
10	陈加强	2,000	3.5280%
11	张帜	2,000	3.5280%
12	叶跃庭	1,500	2.6460%
13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	1,500	2.6460%
14	毛智敏	1,300	2.2932%
15	汤云水	1,000	1.7640%
16	赵国雄	1,000	1.7640%
17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7640%
18	童永刚	1,000	1.7640%
19	宋子松	1,000	1.7640%
20	王莉	800	1.4112%
21	芦小芹	680	1.1995%
22	浙江米尔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0.8820%
23	河南永佳实业有限公司	500	0.8820%
24	高贤德	500	0.8820%
25	楼顺财	500	0.8820%
26	季瑞文	500	0.8820%
27	吕永红	220	0.3881%
28	黄晓琴	200	0.3528%
29	高可存	200	0.3528%
合计		56,689.00	100.00



GRANDWAY

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俊，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3幢114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30.00	43.00
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注册资金为 3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韶辉、臧振福、陈万翔，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68 号 1 单元 1202-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郑韶辉	150.5	43
2	臧振福	115.5	33
3	陈万翔	80.5	23
4	张伟东	3.5	1
合计		350.00	100.00

（3）杭州太一

根据杭州太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杭州太一的注册资金为 20,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323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太一持有发行人 6.9307% 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	2	0.01



GRANDWAY

	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2	胡 剑	19,998	99.99
	合计	20,000.00	100.00

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2）”。

杭州兆富与杭州太一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杭州太一的普通合伙人，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杭州兆富的普通合伙人。

（4）上海文化基金

根据上海文化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文化基金的注册资金为 180,6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3 楼 310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上海文化基金持有发行人 6.6028% 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0.00	5.54%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8.76%
3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3.84%
4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07%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4,725.00	8.15%
6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54%
7	石狮市铎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54%
8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77%



GRANDWAY

9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77%
10	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00	1.66%
11	常州金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11%
12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000.00	1.11%
13	赣州洛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55%
14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5%
15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55%
16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5.00	0.48%
合计		180,600.00	100.00

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赛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202D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390.00	53.25
2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18.75
3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5.00
4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00
5	石狮市铎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5.00
6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00	1.00
7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1.00



GRANDWAY

8	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5) 广州司浦林

根据广州司浦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司浦林的注册资金为 25,556.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区 A2 栋第九层 902-3 单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广州司浦林持有发行人 6.0474% 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256	1.01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56
3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9.56
4	李爱金	1,900	7.43
5	朱晓春	1,600	6.25
6	韩洪江	1,500	5.87
7	魏秀兰	1,500	5.87
8	刘克利	1,350	5.28
9	倪凤桃	1,250	4.89
10	卞小霞	1,200	4.70
11	广州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91
12	应根柱	1,000	3.91
13	龚育才	1,000	3.91
14	包可为	1,000	3.91
15	刘培文	1,000	3.91
合计		25,556.00	100.00



GRANDWAY

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吉翔，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区 A2 栋第九层 902-1 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广州司浦林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6）深圳君创

根据深圳君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君创的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丽莉，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君创持有发行人 4.5880% 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陈丽莉（普通合伙人）	0.01	0.0002
2	汪宣金（普通合伙人）	0.01	0.0002
3	黄睿（普通合伙人）	0.01	0.0002
4	庄宏亮	3,000	60.0000
5	陈华驹	1,999.9700	39.9994
合计		5,000.00	100.00

（7）科蓝盈众

根据科蓝盈众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蓝盈众的



GRANDWAY

注册资金为 853.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方圆，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12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蓝盈众持有发行人 4.2935%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方圆	271.00	31.7702
2	周旭红	60.00	7.0340
3	周 荣	30.00	3.5170
4	朱健明	20.00	2.3447
5	张爱群	20.00	2.3447
6	袁秀君	20.00	2.3447
7	于海红	20.00	2.3447
8	杨 頔	20.00	2.3447
9	谢 立	20.00	2.3447
10	吴东锐	20.00	2.3447
11	魏 祥	20.00	2.3447
12	王启兵	20.00	2.3447
13	田华明	20.00	2.3447
14	田 冰	20.00	2.3447
15	宋 颀	20.00	2.3447
16	盛德慰	20.00	2.3447
17	钱海荣	20.00	2.3447
18	罗 勇	20.00	2.3447
19	李 伟	20.00	2.3447
20	李焕楠	20.00	2.3447
21	李国庆	20.00	2.3447
22	霍明烨	20.00	2.3447
23	高 路	20.00	2.3447
24	樊 静	20.00	2.3447
25	代洪刚	15.00	1.7585
26	朱建飞	10.00	1.1723
27	于肖宇	10.00	1.1723

28	杨长专	10.00	1.1723
29	苏文松	10.00	1.1723
30	居效密	10.00	1.1723
31	代立明	5.00	0.5862
32	侯耀斌	2.00	0.2345
合计		853.00	100

(8) 杭州先锋

根据杭州先锋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先锋的注册资金为 115,785.97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16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杭州先锋持有发行人 3.0254% 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500	0.4320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692.9700	73.1461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093	10.4443
4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6366
5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3183
6	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273
7	深圳市华美顾问有限公司	500	0.4318
8	杭州新空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0.4318
9	杭州蓝莲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318
合计		115,785.97	100



GRANDWAY

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金为 49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160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	2
2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合伙企业	490	98
合计		500.00	100.00

（9）济宁先锋

根据济宁先锋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宁先锋的注册资金为 100,004.393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张维），主要经营场所为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南火炬工业园内，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及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济宁先锋持有发行人 2.9152% 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1,700	1.6998
2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448.393	47.4463
3	济宁海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14.9993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856	11.8555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996
6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5,000	4.9998
7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 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4,000	3.9998
8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9999

9	威海望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0
10	潍坊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1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04.393	100.00

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4 楼 34 号房间，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根据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217	2.17
2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9,783	97.83
合计		10,000.00	100.00

杭州先锋和济宁先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先锋的普通合伙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济宁先锋的普通合伙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乌鲁木齐凤凰基石的普通合伙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RANDWAY

（10）科蓝融创

根据科蓝融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蓝融创的注册资本为 406.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旭红，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615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蓝

融创投持有发行人 1.9708%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润泉	120.00	29.56
2	周旭红	110.00	27.09
3	张 苗	60.00	14.79
4	曹平国	10.00	2.46
5	韦安升	10.00	2.46
6	胡循贵	10.00	2.46
7	王芳志	10.00	2.46
8	杜 强	10.00	2.46
9	林胜利	10.00	2.46
10	仲子骞	10.00	2.46
11	周艳斌	10.00	2.46
12	邓晶毅	10.00	2.46
13	杨 辉	8.00	1.98
14	帅 凡	5.00	1.23
15	王占宁	5.00	1.23
16	王万武	5.00	1.23
17	王子建	3.00	0.75
合计		406.00	100.00

（11）科蓝银科

根据科蓝银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蓝银科的注册资金为 314.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鹏，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61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蓝银科持有发行人 1.5242%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 鹏	150.00	47.78
2	胡 斌	40.00	12.74
3	刘大山	15.00	4.79

4	王涌晖	10.00	3.18
5	苏旭	10.00	3.18
6	董道鑫	10.00	3.18
7	李文卫	10.00	3.18
8	丁敏	10.00	3.18
9	郑增	10.00	3.18
10	秦本骄	10.00	3.18
11	崔李田	10.00	3.18
12	李超	10.00	3.18
13	胡琦	10.00	3.18
14	罗璇	8.00	2.56
15	张宅	1.00	0.33
合计		314.00	100.00

(12) 科蓝金投

根据科蓝金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蓝金投的注册资金为 30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荣，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616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蓝金投持有发行人 1.4611% 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周荣	40.00	13.39
2	李国庆	40.00	13.39
3	宋颀	20.00	6.64
4	张肃菲	10.00	3.31
5	张慧慧	10.00	3.31
6	赵静	10.00	3.31
7	王双利	10.00	3.31
8	冯威	10.00	3.31
9	张正平	10.00	3.31
10	崔奕	10.00	3.31



GRANDWAY

11	陈晓宇	10.00	3.31
12	皮 沛	10.00	3.31
13	杨 芬	10.00	3.31
14	鲁承明	10.00	3.31
15	尹小飞	10.00	3.31
16	璩恒寿	10.00	3.31
17	柴亚涛	10.00	3.31
18	赵颂亚	10.00	3.31
19	杨盛华	8.00	2.65
20	郑在磊	8.00	2.65
21	赵昌华	7.00	2.32
22	董 彪	5.00	1.66
23	张 弘	5.00	1.66
24	何小虎	5.00	1.66
25	赵忠琳	5.00	1.66
26	宗合军	3.00	1.00
27	刘庆阔	2.00	0.66
28	秦学存	2.00	0.66
29	范亚贤	1.00	0.33
合计		301.00	100.00

(13) 科蓝海联

根据科蓝海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蓝海联的注册资金为 29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明星，注册地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61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蓝海联持有发行人 1.4126% 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国明星	66.00	22.66
2	石 峰	20.00	6.86
3	倪勇飏	20.00	6.86



GRANDWAY

4	陈 荡	10.00	3.44
5	陈正明	10.00	3.44
6	吴先入	10.00	3.44
7	林文康	10.00	3.44
8	皮保玲	10.00	3.44
9	张 昆	10.00	3.44
10	左 鹏	10.00	3.44
11	金前辉	10.00	3.44
12	王 勇	10.00	3.44
13	单国传	10.00	3.44
14	王 聪	10.00	3.44
15	金丛鹏	10.00	3.44
16	程明强	10.00	3.44
17	赵 晋	10.00	3.44
18	唐 德	10.00	3.44
19	吴金聪	8.00	2.74
20	徐 波	8.00	2.74
21	谈 刚	5.00	1.72
22	朱金锋	5.00	1.72
23	李吟夏	5.00	1.72
24	徐 兴	2.00	0.69
25	王周阳	2.00	0.69
合计		291.00	100.00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1) 王安京

王安京，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319530106****，住所地为北京市崇文区花市上头条，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79,803 股股份，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孙湘燕

孙湘燕，未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30119720526****，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持有发行人 1,138,950 股股份。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科蓝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净资产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王安京一直持有科蓝有限和发行人 40% 以上的股权，为科蓝有限和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最近两年王安京一直担任发行人及科蓝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王安京一直为发行人及科蓝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科蓝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科蓝有限的设立

根据科蓝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1999年12月1日王安京出资设立科蓝有限，注册资本为6万美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

经查验，科蓝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王安京	货币	6	100
合计			6	100

本所律师认为，科蓝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科蓝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科蓝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11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8月增资

经查验，2002年8月，科蓝有限注册资本由6万美元增加至65.0266万美元，其中，王安京以科蓝有限储备基金、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9.0266万美元，以货币增资10万美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2年3月15日，科蓝有限出资人及总经理王安京作出决议，决定本次增



GRANDWAY

资事宜。

2) 2002年3月2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2002]104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章程修改决议的批复》批准科蓝有限注册资本由6万美元增加至65.0266万美元。此后,科蓝有限获发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2年4月4日,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信益兴验(2002)甲4-29号”《验资报告》,验证科蓝有限新增资本已缴足。

4) 2002年8月12日,本次增资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科蓝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王安京	货币	65.0266	100
合计			65.0266	100

(2) 2003年7月增资

经查验,2003年7月,科蓝有限注册资本由65.0266万美元增加至158.3210万美元,其中,王安京以科蓝有限储备基金、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93.2944万美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3年5月15日,科蓝有限出资人及总经理王安京作出决议,决定本次增资事宜。

2) 2003年5月2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项审字[2003]119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章程修改决议的批复》批准科蓝有限注册资本由65.0266万美元增加至158.3210万美元。此后,科蓝有限获发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3年6月8日,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3)京正验字第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科蓝有限新增资本已缴足。

4) 2003年7月28日,本次增资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科蓝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	------	------	-----------	-------



GRANDWAY

1	王安京	货币	158.3210	100
合计			158.3210	100

(3) 2004年9月增资

经查验，2004年9月，科蓝有限注册资本由158.3210万美元增加至221.5179万美元，其中，王安京以科蓝有限储备基金、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63.1969万美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4年7月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项审字[2004]210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章程修改决议的批复》批准科蓝有限注册资本由158.3210万美元增加至221.5179万美元。此后，科蓝有限获发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04年8月20日，科蓝有限出资人及总经理王安京作出决议，决定本次增资事宜。

3) 2004年8月18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恒验字(2004)第1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科蓝有限新增资本已缴足。

4) 2004年9月24日，本次增资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科蓝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王安京	货币	221.5179	100
合计			221.5179	100

(4) 2006年11月增资



GRANDWAY

经查验，2006年11月，科蓝有限注册资本由221.5179万美元增加至332.1179万美元，其中，王安京以科蓝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10.6000万美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6年10月2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项审字[2006]241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批准科蓝有限注册资

本由221.5179万美元增加至332.1179万美元。此后，科蓝有限获发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06年10月31日，科蓝有限出资人及总经理王安京作出决议，决定本次增资事宜。

3) 2006年11月23日，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创会字[2006]第Y026号”《验资报告》，验证科蓝有限新增资本已缴足。

4) 2006年11月30日，本次增资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科蓝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王安京	货币	332.1179	100
合计			332.1179	100

(5) 2012年9月转制为内资企业

经查验，2012年9月，科蓝有限转制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332.1179万美元转为人民币2705.4860万元。本次转制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年8月13日，科蓝有限通过总经理决议，决定将科蓝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 2012年8月24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京技管项审字[2012]180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科蓝有限转制为内资企业。

3) 2012年9月21日，本次转制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次转制事宜完成后，科蓝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安京	货币	2,705.4860	100
合计			2,705.4860	100



GRANDWAY

(6) 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2年11月，王安京将所持科蓝有限的270.5486万元出资转让给科

蓝盛合。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年11月16日，王安京与科蓝盛合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由王安京以每股1.5812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科蓝有限10%的股权给科蓝盛合，总价款为270.5486万元。

2) 2012年11月16日，科蓝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2012年11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科蓝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安京	货币	2,434.9374	90
2	科蓝盛合	货币	270.5486	10
合计			2,705.4860	100

（7）2012年12月增资

经查验，2012年12月，科蓝有限注册资本由2,705.4860万元增加至2,959.9036万元，其中，科蓝盛合以货币方式向科蓝有限增资415万元，其中8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1.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科蓝盈众以货币方式向科蓝有限增资852万，其中171.08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0.91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年11月23日，科蓝有限与王安京、科蓝盛合、科蓝盈众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由科蓝盛合以货币方式向科蓝有限增资415万元，其中8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1.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科蓝盈众以货币方式向科蓝有限增资852万，其中171.08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0.91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2年11月23日，科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3) 2012年11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49号”《验资报告》，验证科蓝有限新增资本已缴足。

4) 2012年12月3日，本次增资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GRANDWAY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科蓝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安京	货币	2,434.9374	82.264
2	科蓝盛合	货币	353.8819	11.956
3	科蓝盈众	货币	171.0843	5.780
合计			2,959.9036	100.00

（8）2012年12月股权转让、增资

经查验，2012年12月，王安京将其所持有的科蓝有限64.4601万元出资转让给乾元启明，将其所持有的科蓝有限46.0430万元出资转让给孙湘燕，同时，由上海文化基金以货币方式向科蓝有限增资4,000万，其中263.10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年12月6日，王安京与乾元启明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由王安京将其持有的科蓝有限注册资本64.4601万元，即科蓝有限2.1778%股权转让给乾元启明，乾元启明以货币方式，基于科蓝有限2012年度预计净利润3,600万元的12.5倍市盈率以人民币980万元购买上述股权。

2) 2012年12月6日，王安京与孙湘燕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由王安京将其持有的科蓝有限注册资本46.0430万元，即科蓝有限1.5556%股权转让给孙湘燕，孙湘燕以货币方式，基于科蓝有限2012年度预计净利润3,600万元的12.5倍市盈率以人民币700万元购买上述股权。

3) 2012年12月6日，科蓝有限及王安京、科蓝盛合、科蓝盈众与上海文化基金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由上海文化基金以货币方式向科蓝有限增资4,000万，其中263.10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4) 2012年12月6日，科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宜。

5) 2012年12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75号”《验资报告》，验证科蓝有限新增资本已缴足。



GRANDWAY

6) 2012年12月14日,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完成后, 科蓝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1	王安京	货币	2,324.4343	72.1200
2	科蓝盛合	货币	353.8819	10.9799
3	上海文化基金	货币	263.1025	8.1633
4	科蓝盈众	货币	171.0843	5.3082
5	乾元启明	货币	64.4601	2.0000
6	孙湘燕	货币	46.0430	1.4286
合计			3,223.0061	100.00

(9) 2012年12月增资

经查验, 2012年12月, 科蓝有限注册资本由3,223.0061万元增加至7,972.486072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4,749.4799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年12月21日, 科蓝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23.0061万元增加至7,972.486072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4,749.4799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 2012年12月24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78号”《验资报告》, 验证科蓝有限新增资本已缴足。

3) 2012年12月27日, 本次增资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 科蓝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1	王安京	货币	5,749.759079	72.1200
2	科蓝盛合	货币	875.371293	10.9799
3	上海文化基金	货币	650.815200	8.1633
4	科蓝盈众	货币	423.195700	5.3082
5	乾元启明	货币	159.449800	2.0000
6	孙湘燕	货币	113.895000	1.4286

合计	7,972.486072	100.00
----	--------------	--------

(10)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3年10月，王安京将其所持有的科蓝有限144.0191万元出资转让给科蓝金投，139.2344万元出资转让给科蓝海联，150.2392万元出资转让给科蓝银科，194.2584万元出资转让给科蓝融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3年10月25日，王安京与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科蓝银科及科蓝融创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由王安京以每股2.09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科蓝有限1.8065%的股权给科蓝金投，1.7464%的股权给科蓝海联，1.8845%的股权给科蓝银科，2.4366%的股权给科蓝融创。

2) 2013年10月25日，科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2013年10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科蓝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安京	货币	5,122.007979	64.2460
2	科蓝盛合	货币	875.371293	10.9799
3	上海文化基金	货币	650.815200	8.1633
4	科蓝盈众	货币	423.195700	5.3082
5	科蓝融创	货币	194.258400	2.4366
6	乾元启明	货币	159.449800	2.0000
7	科蓝银科	货币	150.239200	1.8845
8	科蓝金投	货币	144.019100	1.8065
9	科蓝海联	货币	139.234400	1.7464
10	孙湘燕	货币	113.895000	1.4286
合计			7,972.486072	100.00



GRANDWAY

(11)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3年10月，王安京将其所持有的科蓝有限596.073725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司浦林。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3年10月28日, 王安京与广州司浦林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双方协商一致由王安京将其持有的科蓝有限注册资本596.073725万元, 即科蓝有限7.4766%股权转让给广州司浦林, 广州司浦林以货币方式, 基于科蓝有限估值5.35亿人民币, 以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述股权。

2) 2013年10月25日, 科蓝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2013年10月30日,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 科蓝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安京	货币	4,525.934254	56.7694
2	科蓝盛合	货币	875.371293	10.9799
3	上海文化基金	货币	650.815200	8.1633
4	广州司浦林	货币	596.073725	7.4766
5	科蓝盈众	货币	423.195700	5.3082
6	科蓝融创	货币	194.258400	2.4366
7	乾元启明	货币	159.449800	2.0000
8	科蓝银科	货币	150.239200	1.8845
9	科蓝金投	货币	144.019100	1.8065
10	科蓝海联	货币	139.234400	1.7464
11	孙湘燕	货币	113.895000	1.4286
合计			7,972.48607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科蓝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2次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增资

经查验, 2013年12月, 由杭州兆富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6,000万元, 其



GRANDWAY

中810.68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及王安京、科蓝盛合、科蓝盈众、乾元启明、孙湘燕、上海文化基金、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科蓝银科、科蓝融创、广州司浦林与杭州兆富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201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及王安京与杭州兆富签订《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由杭州兆富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6,000万元，其中810.68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 201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3) 2013年12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86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新增资本已缴足。

4) 2013年12月30日，本次增资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安京	4,525.9343	51.5296
2	科蓝盛合	875.3713	9.9664
3	杭州兆富	810.6869	9.2300
4	上海文化基金	650.8152	7.4098
5	广州司浦林	596.0737	6.7865
6	科蓝盈众	423.1957	4.8183
7	科蓝融创	194.2584	2.2117
8	乾元启明	159.4498	1.8154
9	科蓝银科	150.2392	1.7106
10	科蓝金投	144.0191	1.6398
11	科蓝海联	139.2344	1.5852
12	孙湘燕	113.8950	1.2967
合计		8,783.173	100.00



GRANDWAY

(2) 2014年12月增资、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4年12月,由杭州先锋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1,527.8418万元,其中149.10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济宁先锋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1,472.1582万元,其中143.66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深圳君创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3,000万元,其中292.77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杭州太一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5,000万元,其中487.95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乾元启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59.4498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君创;王安京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49.1033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先锋,将其持有的143.6691万元出资转让给济宁先锋,将其持有的195.1816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太一。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及王安京、科蓝盛合、科蓝盈众、乾元启明、孙湘燕、上海文化基金、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科蓝银科、科蓝融创、广州司浦林、杭州兆富与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深圳君创、杭州太一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各方协商一致由杭州先锋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1,527.8418万元,其中149.10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济宁先锋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1,472.1582万元,其中143.66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深圳君创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3,000万元,其中292.77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杭州太一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5,000万元,其中487.95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 2014年12月19日,乾元启明与深圳君创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由乾元启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注册资本159.4498万元转让给深圳君创,深圳君创以货币方式,基于发行人估值9亿人民币,以人民币1,633.8608万元购买上述股权。王安京分别与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杭州太一签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王安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49.1033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先锋,将其持有的143.6691万元出资转让给济宁先锋,将其持有的195.1816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太一。



GRANDWAY

3) 2014年12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事宜。

4) 2014年12月22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547号”《验资报告》, 验证发行人新增资本已缴足。

5) 2014年12月22日, 本次增资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安京	4,037.9803	40.9670
2	科蓝盛合	875.3713	8.8810
3	杭州兆富	810.6869	8.2248
4	杭州太一	683.1357	6.9307
5	上海文化基金	650.8152	6.6028
6	广州司浦林	596.0737	6.0474
7	深圳君创	452.2222	4.5880
8	科蓝盈众	423.1957	4.2935
9	杭州先锋	298.2066	3.0254
10	济宁先锋	287.3382	2.9152
11	科蓝融创	194.2584	1.9708
12	科蓝银科	150.2392	1.5242
13	科蓝金投	144.0191	1.4611
14	科蓝海联	139.2344	1.4126
15	孙湘燕	113.8950	1.1555
合计		9,856.671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自产产品的咨询及售后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香港科蓝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发行人于2014年4月16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科蓝，其可以在香港经营任何合法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及科蓝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3,281,763.34元、242,178,695.75元、324,502,408.28

元、118,237,919.01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及一期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按工商要求通过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安京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1）”]。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蓝盛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1）科蓝盛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

（2）杭州兆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2）”]；



GRANDWAY

- (3) 杭州太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3）”]；
- (4) 上海文化基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4）”]；
- (5) 广州司浦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5）”]。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深圳科蓝

经查验深圳科蓝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深圳科蓝成立于2013年11月11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2018号南方证券大厦AB栋20B4、B5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安京，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发行人持有深圳科蓝100%的股权。

(2) 香港科蓝

根据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香港科蓝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科蓝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编号为“2088039”，住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49-51号建安商业大厦7楼，香港科蓝可以在香港经营任何合法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科蓝已发行10,000股股份，发行人持有香港科蓝100%的股权。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	------	--------	----------------------	-------------



GRANDWAY

王安京	董事长、总经理	11010319530106****	40.967	深圳科蓝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科蓝董事；科蓝盛合执行事务合伙人
Cheng Jen Huan (郑仁寰)	董事	099202*** (英国国籍)	—	香港科蓝副总经理
陈露	董事	35020319720122****	—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栋锐	董事	14040219780130****	—	北京友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方圆	董事；与王安京为舅甥关系	11010319780821****	—	北京太空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科蓝盈众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	31011019691001****	—	—
马朝松	独立董事	11010819720730****	—	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诚信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天运



GRANDWAY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郑晓武	独立董事	11010119540925****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缉志	独立董事	11010819410126****	—	—
周海朗	监事	11010119520926****	—	深圳科蓝监事
吴 绯	监事	11010119851010****	—	—
熊小聪	监事	43042519820220****	—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旭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010219691003****	—	科蓝融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 荣	副总经理	65010519670902****	—	科蓝金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 鹏	与王安京为叔侄关系	41088219760307****	—	科蓝银科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陕西科蓝林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 玫	与王安京为夫妻关系	31010419680525****	—	—
王安南	与王安京为姐弟关系	11010319510127****	—	—

6.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巴云科技



GRANDWAY

经查验巴云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巴云科技成立于2011年12月12日，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1幢1单元21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斌，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

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巴云科技45%的股权。

（2）广州市民卡

经查验广州市民卡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广州市民卡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四楼402，法定代表人为何惠玲，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市民卡10%的股权。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为上海科银、香港科蓝软体、美国科蓝、银盾思创、深圳云桥、深圳科银：

（1）上海科银

根据上海科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科银成立于2002年6月17日，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1169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安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6.6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电脑软件，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科银已于2014年5月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5000002201405050014），完成注销程序。在注销前，王安京持有上海科银100%的股权。

（2）香港科蓝软体

根据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香港科蓝软体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其周年申报表，香港科蓝软体成立于2009年8月24日，住所为



GRANDWAY

RM708 A1,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本为10,000股, 每股发行股份的面值为1港元, 王安京和郑仁寰各持有5,000股。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文件, 香港科蓝软体已于该文件出具当日予以解散。

(3) 美国科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科蓝设立的资料, 美国科蓝成立于1992年12月4日, 并经公证员MAN CHUN LAI公证为依据当地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根据LAW OFFICE OF LUCY XIN SHI P.C. 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注销前王安京为美国科蓝的唯一股东。

根据STATE OF NEW YORK DEPARTMENT OF STATE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美国科蓝已注销。

(4) 银盾思创

经查验银盾思创的工商登记资料, 银盾思创成立于2012年1月19日, 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1号楼G17室, 法定代表人为戴林巧,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生产计算机软件”。发行人曾经的高管戴林巧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经理。

(5) 深圳云桥

经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深圳云桥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 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2018号南方证券大厦AB栋20B4、B5单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鹏,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国内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



GRANDWAY

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云桥已于2015年9月24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程序。在注销前，王鹏持有深圳云桥8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总经理，王安京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深圳科银

经查验深圳科银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深圳科银成立于2004年11月1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8号南方证券大厦AB栋20B4、B5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安京，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深圳科银已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程序。在注销前，王安京持有深圳科银97.5%的股权。

8. 发行人其他的关联方

(1) 深圳银景

经查验深圳银景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深圳银景成立于2011年8月2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号爵士大厦12B13、12B15，法定代表人为王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与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的生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鹏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GRANDWAY

(2) 福建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验福建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福建

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8日，住所为漳浦县六鳌镇鳌西村，法定代表人为林依祥，注册资本为12,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五星级酒店、产权式公寓酒店的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鹏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

（3）陕西科蓝林果业有限公司

经查验陕西科蓝林果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陕西科蓝林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5日，住所为长武县洪家镇凤口村，法定代表人为王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果品生产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家畜养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鹏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太空行教育

经查验太空行教育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太空行教育成立于2014年1月24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院401号楼（劲松孵化器1654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方圆，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画设计；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方圆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深圳科银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	849,299.07	883,629.25
巴云科技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767,344.28	—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对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王安京	科蓝有限 /发行人	5,000,000.00	2012.4.29	2013.4.29	是
2	王安京		30,000,000.00	2012.8.8	2013.8.7	是
3	王安京		5,000,000.00	2012.11.2	2013.11.1	是
4	王安京、王安南		10,000,000.00	2012.12.7	2013.12.6	是
5	王安京		1,246,500.00	2013.3.28	2014.3.28	是
6	王安京		1,400,000.00	2013.3.28	2013.6.21	是
7	王安京		1,400,000.00	2013.3.28	2013.9.21	是
8	王安京		1,400,000.00	2013.3.28	2013.12.21	是
9	王安京		12,500,000.00	2013.5.6	2013.11.1	是
10	王安京、王安南		7,500,000.00	2013.8.7	2014.7.6	是
11	王安京、王安南		7,500,000.00	2013.8.7	2014.8.6	是
12	王安京		6,000,000.00	2013.8.13	2014.2.7	是
13	王安京		25,000,000.00	2013.8.21	2014.8.20	是
14	王安京		5,000,000.00	2013.9.13	2014.9.12	是
15	王安京		15,000,000.00	2013.10.12	2014.10.12	是
16	王安京		11,000,000.00	2013.11.08	2014.5.7	是



GRANDWAY

17	王安京		1,500,000.00	2013.11.08	2014.5.16	是
18	王安京、王安南		10,000,000.00	2013.12.4	2014.6.3	是
19	王安京		4,900,000.00	2014.4.25	2015.3.28	是
20	王安京		100,000.00	2014.3.28	2015.3.28	是
21	王安京		10,000,000.00	2014.6.17	2015.6.16	是
22	王安京		9,030,000.00	2014.5.16	2014.11.12	是
23	王安京		7,270,000.00	2014.7.15	2014.9.15	是
24	王安京		7,270,000.00	2014.9.15	2014.11.14	是
25	王安京		2,700,000.00	2014.6.10	2014.12.5	是
26	王安京		6,000,000.00	2014.2.14	2014.8.12	是
27	王安京		5,000,000.00	2014.5.20	2015.5.20	是
28	王安京		6,000,000.00	2014.8.12	2014.10.14	是
29	王安京		6,000,000.00	2014.10.14	2014.12.1	是
30	王安京		9,030,000.00	2014.11.12	2015.1.12	是
31	王安京		7,270,000.00	2014.11.14	2015.1.13	是
32	王安京		2,700,000.00	2014.12.8	2015.2.6	是
33	王安京		6,000,000.00	2014.12.12	2015.2.12	是
34	王安京		9,030,000.00	2015.1.12	2015.3.12	是
35	王安京		7,270,000.00	2015.1.13	2015.4.13	是
36	王安京		6,000,000.00	2015.2.13	2015.3.13	是
37	王安京		2,700,000.00	2015.2.6	2015.4.8	是
38	王安京		9,030,000.00	2015.3.12	2015.5.12	是
39	王安京		7,270,000.00	2015.3.13	2015.5.13	是
40	王安京		2,700,000.00	2015.4.8	2015.6.8	是
41	王安京		6,000,000.00	2015.4.13	2015.6.13	是
42	王安京		10,800,000.00	2014.11.24	2015.11.24	否
43	王安京		15,000,000.00	2014.10.15	2015.10.15	否
44	王安京		7,500,000.00	2014.7.9	2015.7.8	否



GRANDWAY

45	王安京		7,500,000.00	2014.8.8	2015.8.7	否
46	王安京		5,000,000.00	2015.3.26	2016.3.26	否
47	王安京		15,000,000.00	2015.5.13	2016.5.13	否
48	王安京		10,000,000.00	2015.5.28	2015.8.28	否
49	王安京		7,270,000.00	2015.5.13	2015.7.13	否
50	王安京		8,000,000.00	2015.6.15	2015.9.15	否

注：王安京与王安南为姐弟关系。

(2) 对非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王安京	科蓝有限 /发行人	5,000,000.00	2013.4.15	2013.05.14	是
2	王安京		12,000,000.00 ¹	2013.07.05	2013.08.04	是
3	王安京		3,000,000.00	2012.01.29	2012.02.28	是
4	王安京		5,000,000.00	2012.02.27	2012.03.26	是
5	王安京		5,000,000.00	2012.04.25	2012.05.24	是
6	王安京		5,000,000.00	2012.05.17	2012.06.16	是
7	王安京		15,000,000.00	2012.06.14	2012.07.13	是
8	王安京		5,000,000.00	2012.06.19	2012.07.18	是
9	王安京		1,500,000.00	2012.09.20	2012.11.19	是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备用金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备用金借款	支付报销款	备用金还款	报销备用金
王安京	4,478,662.33	-	3,454,000.00	1,017,449.48
郑仁寰	-	-	-	-

¹科蓝有限于2013年7月5日与北京广丰大业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1,200万元。

王方圆	481,061.58	-	-	495,825.88
刘大山	120,000.00	-	100,000.00	19,346.30
吴 绯	300,900.00	733.50	200,683.00	101,913.50
周 荣	489,000.00	83,382.00	90,000.00	485,730.40
周旭红	15,192.50	-	-	29,155.50
李国庆	330,000.00	20,547.10	230,000.00	21,790.10
王 鹏	618,000.00	-	100,000.00	390,906.20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备用金借款	支付报销款	备用金还款	报销备用金
王安京	3,492,429.63	-	3,059,769.48	3,494,335.20
郑仁寰	550,000.00	-	530,000.00	38,592.16
王方圆	1,271,690.60	-	1,100,000.00	178,918.90
吴 强	620,000.00	-	620,000.00	-
周海朗	50,000.00	-	50,000.00	-
刘大山	171,383.00	-	130,000.00	11,202.00
吴 绯	991,099.00	509.00	528,499.00	466,752.00
周 荣	1,641,500.00	150,521.00	380,553.00	1,448,078.02
周旭红	43,000.00	28,479.00	-	43,000.00
李国庆	750,000.00	25,444.10	780,000.00	27,594.50
王 鹏	707,648.80	-	800,000.00	79,316.40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备用金借款	支付报销款	备用金还款	报销备用金
王安京	3,662,512.87	-	45,000.00	563,050.67
郑仁寰	247,088.09	-	200,000.00	25,247.94
王方圆	864,286.22	-	-	864,286.22
吴 强	340,000.00	-	340,000.00	-
周海朗	40,000.00	-	-	43,500.00
刘大山	100,000.00	-	100,000.00	19,165.00
吴 绯	207,149.00	7,200.00	200,125.00	9,781.00
周 荣	1,813,948.32	106,554.90	1,800,448.32	435,726.57
周旭红	250,000.00	8,950.10	250,000.00	28,479.00
李国庆	121,850.00	4,321.50	83,500.00	13,823.10
王 鹏	986,984.14	-	810,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备用金借款	支付报销款	备用金还款	报销备用金
王安京	-	-	-	895.00
郑仁寰	-	68,155.13	-	-
周海朗	63,500.00	-	60,000.00	-
刘大山	-	-	-	-
吴 绯	-	-	-	-
周 荣	463,456.10	231,257.00	125,000.00	253,074.20
周旭红	-	1,172.72	-	8,950.10
李国庆	-	-	-	-
王 鹏	718,818.90	-	580,000.00	128,818.90



GRANDWAY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给 关联方 资金	收到关联 方资金	支付给 关联方 资金	收到关联 方资金	支付给 关联方 资金	收到关联 方资金	支付给 关联方 资金	收到关联 方资金
王安京	—	—	4,697,686.46	—	83,852,200.00	84,736,594.50	65,844,880.57	89,706,159.95
深圳科银	—	—	503,225.03	—	20,099,332.94	11,477,444.90	3,061,250.25	2,625,520.44
上海科银	—	—	—	—	—	466,165.03	227,765.82	192,462.54

(3) 代缴异地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代缴人数（人）	代缴社会保险款	代缴住房公积金款
2015年1-6月	上海科银	—	—	—
	深圳科银	—	—	—
	合计	—	—	—
2014年度	上海科银	—	—	—
	深圳科银	1	10,393.48	—
	合计	1	10,393.48	—
2013年度	上海科银	220	4,359,821.80	1,260,243.20
	深圳科银	104	1,124,528.52	517,732.00
	合计	324	5,484,350.32	1,777,975.20
2012年度	上海科银	201	4,000,339.00	1,103,568.40
	深圳科银	92	820,060.21	339,700.00
	合计	293	4,820,399.21	1,443,268.40

(4)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王安京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	959,469.76	673,580.34



GRANDWAY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56,635.02	2,761,363.41	2,184,460.11	2,051,887.18

5. 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金额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巴云科技	330,000.00	330,000.00	—	—
	深圳科银	—	—	1,784,254.00	910,997.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科银	—	—	—	466,165.03
	周 荣	—	—	—	315,652.67
	郑仁寰	3,307.99	3,307.99	21,900.15	60.00
	李国庆	100,000.00	1,243.00	33,393.40	—
	吴 绯	—	—	3,243.00	—
	刘大山	20,000.00	19,346.30	—	—
	唐今阳	—	—	5,345.10	—
	周海朗	—	—	—	3,500.00
	王 鹏	132,410.34	5,316.54	176,984.14	—
其他应付款	深圳科银	—	—	503,225.03	9,125,113.07
	王安京	—	7,212.85	1,643,224.26	4,772,761.72
	刘大山	—	—	10,834.70	—
	周 荣	39,977.42	36,629.02	19.00	—
	王方圆	21,992.60	7,228.30	—	—
	吴 绯	1,363.00	400.00	—	—
	周旭红	13,963.00	—	28,479.00	8,950.10



GRANDWAY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中关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发生在发行人前身科蓝有限存续期间，科蓝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于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但未达到公司

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上海科银、深圳科银已办理完注销手续，发行人帮其代缴异地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终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支付的合理费用；备用金借款及关联方往来款系发行人正常进行业务而使用的资金。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

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科蓝软件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蓝软件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蓝软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蓝软件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科蓝软件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科蓝软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科蓝软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蓝软件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科蓝软件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科蓝软件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有效。”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NetBank2000 软件包 V2.0 [简称： NetBank2000, NetBank2001]	2001SR6558	软著登字第 0013491 号	2001.06.08	-
2	科蓝外汇买卖交易系统 [简称: CSII FRX] V1.0	2009SR09736	软著登字第 135915 号	2005.09.08	原始取得
3	科蓝支付平台系统 V1.0 [简称: Payment Platform]	2009SR09737	软著登字第 135916 号	2006.07.01	原始取得
4	科蓝 PE 开发平台软件 V5.0 [简称: Power Engine]	2006SR16820	软著登字第 064486 号	2006.07.01	原始取得
5	科蓝外汇保证金交易平 台 [简称: CSII MARGIN V1.0	2009SR09941	软著登字第 136120 号	2006.08.28	原始取得
6	科蓝银企通系统[简称: CSII 银企通] V1.0	2011SR015394	软著登字第 0279068 号	2007.08.01	原始取得
7	科蓝多渠道信息发送系 统 [简称: EMD] V1.0	2009SR09942	软著登字第 136121 号	2008.03.05	原始取得
8	科蓝 PowerEngine 电子 银行系统[简称: CSII PowerEngine PLATFORM] V6.1	2014SR017881	软著登字第 0153880 号	2008.03.20	原始取得
9	科蓝网上银行系统 [简 称: CSII IBS] V3.0	2009SR09943	软著登字第 136122 号	2008.08.30	原始取得
10	科蓝手机银行系统 [简 称: MBS] V2.0	2009SR09944	软著登字第 136123 号	2008.09.10	原始取得
11	科蓝 ECIF 系统 V1.0 [简 称: CSII ECIF]	2009SR09939	软著登字第 136118 号	2008.09.30	原始取得
12	科蓝支付清算系统 V1.0	2009SR09940	软著登字第	2008.10.30	原始取得



	[简称: CSII CNAPS]		136119 号		
13	银企通安全代理软件[简称: B2EProxy] V2.0	2010SR073077	软著登字第 0261350 号	2010.01.01	原始取得
14	科蓝金融门户内容管理系统[简称: 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3	2011SR015344	软著登字第 0279018 号	2010.10.01	原始取得
15	科蓝应用基础平台软件[简称: HERCULES] V7.0	2012SR036094	软著登字第 0404130 号	2010.12.01	原始取得
16	科蓝现金管理系统[简称: CSII CASH] V1.0	2011SR014831	软著登字第 0278505 号	2010.12.14	原始取得
17	科蓝智能监控系统[简称: CSII IMP] V1.0	2011SR042724	软著登字第 0306398 号	2011.01.14	原始取得
18	科蓝 iOCC 在线客服系统[简称: iOCC] V1.0	2011SR082149	软著登字第 0345823 号	2011.06.30	原始取得
19	科蓝网上商城系统[简称: CSII MALL] V1.0	2011SR082153	软著登字第 0345827 号	2011.08.30	原始取得
20	科蓝电子银行多渠道应用整合平台[简称: CSII MCA PLATFORM] V6.1	2013SR123036	软著登字第 0628798 号	2011.09.01	原始取得
21	科蓝 Venus eXtras 前端整合框架平台[简称: CSII VX] V1.1.5	2013SR132605	软著登字第 0638367 号	2012.07.11	原始取得
22	科蓝 PowerSign 数字签名系统软件[简称: CSII PowerSign] V1.0	2014SR085788	软著登字第 0755032 号	2012.08.06	原始取得
23	科蓝智能监控系统[简称: CSII IMP] V3.0	2013SR126374	软著登字第 0632136 号	2012.11.21	原始取得
24	科蓝网上商城系统[简称: CSII MALL] V3.0	2013SR126378	软著登字第 0632136 号	2013.03.20	原始取得
25	科蓝卡综合业务系统软件[简称: Power Card] V4.0	2013SR120851	软著登字第 0626613 号	2013.06.06	原始取得
26	科蓝 PowerEngine 电子银行系统[简称: CSII	2014SR017881	软著登字第 0687125 号	2013.08.08	原始取得



GRANDWAY

	PowerEngine PLATFORM] V6.1				
27	科蓝移动银行系统[简称: CSII MBS] V4.0	2014SR013283	软著登字第 0682527 号	2013.09.30	原始取得
28	科蓝多渠道风险监控系 统[简称: CSII Bank Monitor] V2.0	2014SR024407	软著登字第 0693651 号	2013.11.11	原始取得
29	科蓝金融理财平台软件 V1.0	2014SR024334	软著登字第 0693578 号	2013.12.11	原始取得
30	科蓝微信银行系统 V1.0	2014SR034148	软著登字第 0703392 号	2013.12.13	原始取得
31	科蓝 PAD 营销移动开户 系统 V1.0	2014SR085921	软著登字第 0755165 号	2014.02.18	原始取得
32	科蓝互联网金融之如意 宝产品系统[简称: CSII RYB] V1.2	2014SR069549	软著登字第 0738793 号	2014.02.26	原始取得
33	科蓝电子银行金融开放 平台软件[简称: CSII BOP PLATFORM] V6.1	2014SR069965	软著登字第 0739209 号	2014.02.27	原始取得
34	科蓝直销银行系统 V1.0	2014SR086483	软著登字第 0755727 号	2014.04.16	原始取得
35	科蓝·法院网络查控接口 系统 V1.0	2015SR152872	软著登字第 1039958 号	2015.01.13	原始取得
36	科蓝·银行核心业务平台 系统[简称: CCBS]V2.0	2015SR133237	软著登字第 1020323 号	2015.04.10	原始取得
37	科蓝 Java 开发助手软件 [简称: CSII Coder Helper] V1.0	2015SR134365	软著登字第 1021451 号	2014.10.06	原始取得
38	科蓝 PowerEngine 平台 工具系统[简称: CS@pCPT] V1.0	2015SR153162	软著登字第 1040248 号	2014.08.07	原始取得
39	科蓝多商户 P2P 平台系 统[简称: CSII P2P] V1.0	2015SR134209	软著登字第 1021295 号	2014.12.31	原始取得
40	科蓝互联网账户/账务系	2015SR115798	软著登字第	2014.11.06	原始取得



GRANDWAY

	统[简称: TIBS] V1.0		1002884 号		
41	科蓝基金代销系统[简称: CSII FCS] V1.0	2015SR133228	软著登字第 1020314 号	2015.04.30	原始取得
42	科蓝金融产品工厂平台[简称: CS@pDF] V1.0	2015SR152874	软著登字第 1039960 号	2015.05.06	原始取得
43	科蓝金融公社系统[简称: Finance Corporation System] V1.0	2015SR133906	软著登字第 1020992 号	2015.03.06	原始取得
44	科蓝金融开发平台[简称: CS@pFDS] V1.0	2015SR152618	软著登字第 1039704 号	2015.06.08	原始取得
45	科蓝网上营业厅系统[简称: Online Business Hall] V1.0	2015SR133909	软著登字第 1020995 号	2015.04.16	原始取得
46	科蓝消费信贷系统[简称: CSII CCS] V1.0	2015SR134307	软著登字第 1021393 号	2015.03.04	原始取得
47	科蓝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简称: pCBS] V1.0	2015SR115799	软著登字第 1002885 号	2014.12.15	原始取得
48	科蓝移动金融平台系统[简称: CSII MF PLATFORM] V1.0	2015SR133234	软著登字第 1020320 号	2014.06.11	原始取得
49	科蓝移动支付系统[简称: CSII Mobile Payment] V2.0	2015SR133733	软著登字第 1020819 号	2014.11.10	原始取得
50	科蓝营销支持系统[简称: CSII MSS] V1.0	2015SR153163	软著登字第 1040249 号	2014.08.13	原始取得
51	科蓝运维监控管理平台[简称: CS@pIDS] V3.0	2015SR152623	软著登字第 1039709 号	2015.05.31	原始取得
52	科蓝智能柜面系统[简称: CS@pTELLER] V1.0.0.0	2015SR152636	软著登字第 1039722 号	2015.05.10	原始取得
53	科蓝综合前置系统[简称: CS@pCFE] V2.0	2015SR153820	软著登字第 1040906 号	2015.03.04	原始取得



GRANDWAY

54	移动门户系统[简称: Assam Latte] V1.0	2015SR153682	软著登字第 1040768 号	2015.04.01	原始取得
55	科蓝数据综合集成应用 平台[简称: CSII Data Integration] V1.0	2015SR193177	软著登字第 1080263 号	2015.08.10	原始取得
56	科蓝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简称: CS@pESB] V2.0	2015SR193181	软著登字第 1080267 号	2015.08.05	原始取得

(2) 软件产品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CSII 网络银行 2000 软件 V2.0	京 DGY-2013-2234	2013.06.05- 2018.06.04	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	科蓝应用基础平台软件 [简称: HERCULES]V7.0	京 DGY-2014-1127	2014.04.01- 2019.03.31	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3	科蓝支付平台系统软件 [简称: Payment Platform]V1.0	京 DGY-2014-1455	2014.04.21- 2019.04.20	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4	科蓝 PowerEngine 电子 银行系统软件[简称: CSII PowerEngine PLATFORM] V6.1	京 DGY-2014-1456	2014.04.21- 2019.04.20	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5	科蓝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 CSII IMP]V1.0	京 DGY-2014-4459	2014.09.23- 2019.09.22	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3) 其他无形资产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科蓝有限与 Open Solutions 公司签订的合同,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 Open Solutions 公司(已于2013年被 Fiserv 收购)签订非排他性主软件分销协议。2013年11月19日,双方签订了上述协议的修正协议,发行人向 Open Solutions 公司支付了相应费用,并拥有协议项下

Open Solutions 公司相应产品的分销权。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605,674.68 元、账面价值为 315,443.03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3,182,740.52 元、账面价值为 1,728,866.22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日常办公经营且租赁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场所，以及工商注册地址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租赁房屋事宜

（1）2013 年 11 月 20 日，科蓝有限与张忆菊签署《续租合同》，约定科蓝有限承租张忆菊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A 座 16 层 1601-03/1612 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728.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月租金为 94,100.58 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张忆菊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原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名称变更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承租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7号楼D06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年租金为28,000.00元。

(3) 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林国光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林国光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1802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69.8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51,708.00元。

(4) 2015年2月2日，发行人与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方中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69号方中大厦8楼南的房屋，建筑面积为45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第一年租金为432,744.00元，第二年为454,381.00元。

(5)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与香港商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承租香港商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23层A2312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61.9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月租金为32,382.00元。

(6)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与香港商行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承租香港商行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23层A2301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09.0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月租金为41,806.00元。

(7)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与怡汇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承租怡汇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23层A2310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35.6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月租金为27,126.00元。

(8)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与美亚行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承租美亚行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23层A2311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42.1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月租金为28,428.00元。

(9) 2015年3月17日，发行人与赵文凯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赵文凯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6层1611室的



GRANDWAY

房屋，建筑面积为 295.4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月租金为 47,895.00 元。

(10)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泰恒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凯乐广场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成都市泰恒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306 号凯乐广场十四楼 1407、08、09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54.7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9,510.00 元。

(11)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签署《丰联广场大厦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大厦 9 层 914 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3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为 46,400.00 元。

(12)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中国人寿大厦写字楼部分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4 层 401-403 单元的房屋，该单元建筑面积为 1,449.05 平方米，4 层库房面积为 91.4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单元房和库房月租金共为 287,613.51 元。

2. 深圳科蓝租赁房屋事宜

2014 年 8 月 1 日，深圳科蓝与林美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林美美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南方证券大厦 AB 栋 20B4、20B5，建筑面积为 326.3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6,231.00 元。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300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及编号	贷款期限	授信/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人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50057]	2015-07-03 至 2016-07-03	1,000.00	—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JZX3010120150141)	2015-07-13 至 2016-01-20	1,000.00	6.305%	保证	YYB27(高保)20150120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安京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FA77515513042 3-b	2015-8-28 至 2015-12-10	1,000.00	基础利率上浮 30%	质押、 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合同、保证函	王安京
			2015-9-15 至 2015-12-10	800.00				
			2015-10-13 至 2015-1-13	1,7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门支行	授信协议(2015年朝授字第067号)	2015-08-03 至 2016-07-28	2,000.00	基础利率上浮 30%	保证	2015年朝授字第067号	王安京、 李玫
			2015-07-31 至 2016-7-28	1,000.00				
4	上海浦东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5072200)	2015-7-22 至	6,500.00	不低于 基准利	—	—	—

	发展 银行	000048)	2016-7-15		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1422015280059)	2015-08-12 至 2016-08-11	1,900.00	浦发银 行贷款 基础利 率上浮 3bps	保证、 质押	ZB91422015000 0007 最高额保 证合同, ZZ91422015000 00002 应收账款 最高额质押合 同	王安京、 应收账款 质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1422015280065)	2015-08-21 至 2016-08-10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1422015280087)	2015-09-16 至 2016-03-28	1,500.00				
5	宁波 银行 北京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701LK20158028)	2015-5-13 至 2016-5-13	1,500.00	5.61%	保证	07701BY201580 42	王安京
		保理融资合同 (07701GL20158017)	2015-9-22 至 2016-9-16	1,500.00	5.60%			
6	北京 银行 西单 支行	借款合同 (0248241)	2014-10-03 至 2015-11-02	1,080.00	基础利 率上浮 20%	保证	CGIG2014 字第 1424 号	北京首创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0271830)	2015-03-26 至 2016-03-25	500.00			2014 年 WT0271-2	北京中关 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

注：(1) 对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王安京和发行人分别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王安京作出《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发行人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2) 对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王安京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其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GRANDWAY

2.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客户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2014. 10. 30	乐山市商业 银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直销银行开发项目合同	680.00

2	2014.11.28	锦州银行	锦州银行电子银行渠道整合业务平台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438.40
3	2014.12.31	江苏江南农商行	江南农商行直销银行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560.00
4	2014.12.29	中原银行	中原银行电子银行系统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496.00
5	2015.2.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银系统新增与优化功能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312.00
6	2015.4.27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网银平台驻场服务采购合同	860.00
7	2015.5.11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二代网银二期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341.00
8	2015.6.3	晋城银行	晋城银行直销银行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320.00
9	2015.6.12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福建农信新一代电子银行服务平台项目	398.00
10	2015.6.19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浙江农信综合电子账户系统项目	360.00
11	2015.6.2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直销银行和商户金融服务平台	420.00
12	2015.7.6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610.06
13	2015.7.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度网上银行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年度维护专业服务合同	518.26
14	2015.8.5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渠道业务流程优化与客户体验提升项目之实施服务合同	413.00
15	2015.8.6	海南银行筹建工作组	海南银行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390.00
16	2015.8.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信用卡核心系统领域战略技术服务合同	332.00
17	2015.8.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度网上银行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年度维护专业服务框架合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实施领域2015年度日常优化开发及年度维护服务细单	1,230.68
18	2015.8.20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直销银行系统建设	318.00
19	2015.9.11	中国光大银行	对公网银系统 2015 年度开发维护项目	390.40
合计			—	9,387.80



GRANDWAY

3、承销及保荐协议

2015年9月24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销协议》协议约定，聘任海通证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主承销工作，负责推荐发行人股票上市，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4、房屋租赁合同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1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除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发行人及科蓝有限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727,712.11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300 万元以上）。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859,096.6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300 万元以上）为 8,417,686.30 元的待付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科蓝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如下：

（一）2012 年 12 月，科蓝有限注册资本由 2,705.4860 万元增加至 2,959.9036 万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7）”]；

（二）2012 年 12 月，科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9036 万元增加至 3,223.0061 万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8）”]；

（三）2012 年 12 月，科蓝有限注册资本由 3,223.0061 万元增加至 7,972.486072 万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9）”]；



GRANDWAY

(四)2013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972.486072万元增加至8,783.173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1)”];

(五)2014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783.173万元增加至9,856.6719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7,972.486072万元增加至8,783.173万元,并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8,783.173万元增加至9,856.6719万元,并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GRANDWAY

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为发行

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项目中心、销售部、商务部、市场部、技术中心、银行核心业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后未进行过修改，其“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2012年12月10日，科蓝有限股东会选举王安京、郑仁寰、陈露为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选举王安京为科蓝有限董事长。

（2）2013年10月28日，科蓝有限股东会增选杨栋锐为科蓝有限董事。

（3）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王安京、郑仁寰、陈露、杨栋锐、王方圆、马朝松、郑晓武、王缉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安京为董事长。

（4）2013年12月28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吴强为发行人董事。

（5）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吴强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李国庆为新董事，任期与其他第一届董事一致。

2. 监事的变化

（1）201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讨论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决定选举吴绯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刘大山、周海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吴绯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海朗为监事会主席。



GRANDWAY

(2)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刘大山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熊小聪为新监事，任期与其他第一届监事一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安京、副总经理戴林巧、周荣及财务总监周旭红。2013年9月，戴林巧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辞去副总经理一职。

(2) 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安京为总经理；聘任郑仁寰、唐今阳、周荣、李国庆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旭红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2014年2月28日，唐今阳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辞去副总经理一职。

(4) 2015年3月6日，郑仁寰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辞去副总经理一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或因个人原因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科蓝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马朝松、郑晓武、王缉志为独立董事，其中马朝松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北京市地税局、北京市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税字开国110192717741973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科蓝已依法在深圳市地税局、深圳市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深税登字440300083448387号”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2694号”《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15%；深圳科蓝为20%；香港科蓝为16.5%；

2. 营业税：

（1）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为5%；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为免税；

3. 增值税：

（1）发行人：销售收入为17%；技术服务收入为6%；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为免税；

（2）深圳科蓝为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7%；

5. 教育费附加：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科蓝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2694号”《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及科蓝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11000948），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 缴纳税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深圳科蓝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第273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号）的规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0号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规定，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GRANDWAY

(2014) 71 号), 营业税纳税人, 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营业税纳税人, 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营业税。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2011年1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 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 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 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 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 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 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71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科蓝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及科蓝有限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3,931.62
2012 年合计			23,931.62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扶持资	中科园发【2010】42号文件	360,340.43



GRANDWAY

	金管理办法		
3	超级网银手机支付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 2013 年重大应用示范项目协议书	890,000.00
2013 年合计			1,250,340.43
4	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11,709.41
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科园发【2014】27 号文件	300,000.00
6	超级网银手机支付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 2013 年重大应用示范项目协议书	410,000.00
2014 年合计			1,021,709.41
7	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98,557.21
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中科园发【2014】27 号文件	160,000.00
2015 年 1-6 月合计			458,557.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科蓝有限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科蓝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分别于2015年1月15日、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开国税证明[2015]T017号)、(开国税证明[2015]T267号)和北京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开开一[2015]告字第61号)以及深圳市罗湖区国税局和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于2015年7月23日分别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06384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罗违证[2015]10000225号),发行人及科蓝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科蓝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



GRANDWAY

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经网络检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蓝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GRANDWAY

根据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一

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5年6月9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于2015年6月9日分别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54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55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56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57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58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服务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不属于环保部门审批范围，不予受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计划在未来三年内稳

步发展，依靠自身技术积累，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手段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完善研发体系，扩大利润来源，提高发行人获利能力，持续加强新技术的研发力度，进一步夯实发行人技术实力。发行人将抓住国内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机遇，在提升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水平的基础上，争取与国内大部分金融机构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尤其在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方面加大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 相关承诺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以下承诺：（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5）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2. 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股满三年的股东为王安京一人，其已出具关于参与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就本人拟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在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本人所持有的科蓝软件股份，本人持有拟公开发售的老股的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

2、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拟公开发售的老股，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3、在科蓝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承诺保证拟公开发售的老股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4、本人将全力配合科蓝软件完成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等相关事宜。

5、本人知晓并理解本人拟公开发售的老股应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公开发售方案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由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杭州兆富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根据杭州兆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其普通合伙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济宁先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济宁先锋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普通合伙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广州司浦林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民生银行。



GRANDWAY

根据广州司浦林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其普通合伙人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深圳君创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深圳君创。根据深圳君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太一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6. 杭州先锋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杭州先锋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普通合伙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上海文化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根据上海文化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普通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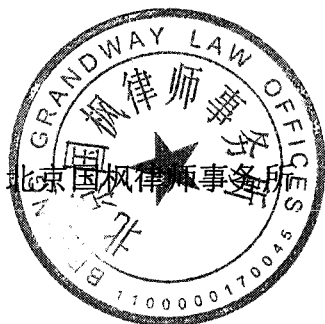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科蓝盛合、科蓝盈众、科蓝融创、科蓝银科、科蓝金投、科蓝海联为合伙企业。经查验，科蓝盛合、科蓝盈众、科蓝融创、科蓝银科、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前述合伙企业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蓝盛合、科蓝盈众、科蓝融创、科蓝银科、科蓝金投、科蓝海联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GRANDWAY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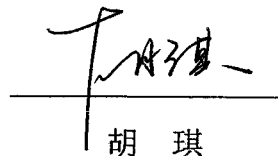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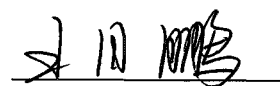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5年10月15日